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胡扬忠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5 人，代表股份 6,135,034,392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65.75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5,353,694,8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37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2 人，代表股份 781,339,5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7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7 人，代表股份 538,814,4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7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,636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1 人，代表股份 536,178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46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4,98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4,98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4,98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3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4,98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5,027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8,807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4,98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8,765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5,026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8,807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57,29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204%；反对 9,31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7%；弃权 78,63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890,48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6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0,86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771%；反对 9,31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96%；弃权 78,630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890,48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5933%。

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龚虹嘉、邬伟琪合计持股 4,989,788,298 股，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4,983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4,97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2,570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；反对 2,46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6,350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27%；反对 2,46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7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1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5,026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8,807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4,98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2,57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2,455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2,57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2,455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

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2,57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2,45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2,57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2,45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2,620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7%；反对 2,413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2,57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2,455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2,57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2,455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2,57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2,455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帆影、叶敏华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1 日